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477号

[illegibl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杉杉股份公司董事会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杉杉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103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减：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1,834,459.3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494,471,126.1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00,000,000.00
2019年募集资金余额	75,483,324.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年7月11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2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展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3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和投入项目共实现了2.43亿元净利润。

项目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				本次决议	变更后募集资金
	土建投资	设备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额	变更	计划投资额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500.00	74,500.00	8,250.00	84,250.00	-71,772.80	12,477.20
其中：青杉增资			8,250.00			
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2,950.00	78,500.00	20,000.00	111,450.00	-91,737.11	19,712.89
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	20,400.00	5,000.00	26,600.00	-4,000.00	22,600.00

3、新增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情况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该项目拟投资 218,469.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7,509.91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投资 126,000.84 万元、流动资金 41,509.07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 50,959.75 万元。项目选址：内蒙古包头市。

根据项目匹配条件，八类左右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产业，因此项目属于工业产业。

董事会审议通过其成为新增实施主体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 59,589,838.83 元一并进行置换。

(四) 新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八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9 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余额为 9 亿元。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前述授权总额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向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49,447.11

249,447.11

注 1

注 2

项目达到 预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资金额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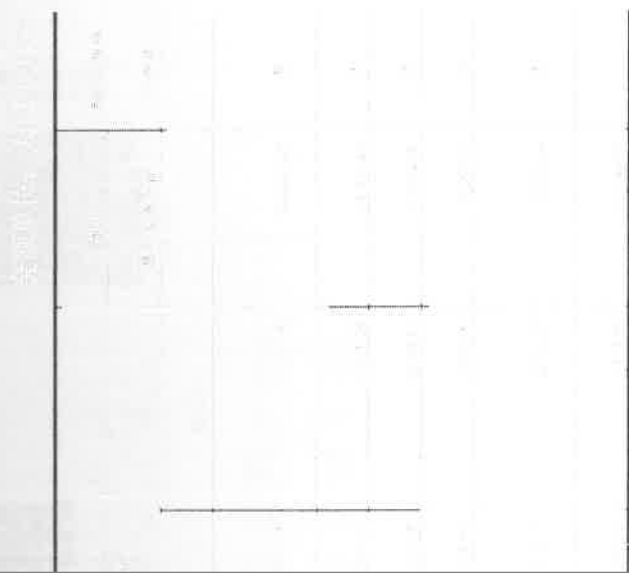
承诺投资

金额

77,940.00	77,940.00	271,619.67	2019 年经 现产成品产 333.33 吨 3 满产，部分 题基前道工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投产
		332.60	144.60 变更终止
		253.92	111.03 变更终止
		732.26	16,867.74 分批建设，逐步投产中
		236.00	49,273.91 1 万吨产能基本建成调试中， 2021 年 10 月内可正式投 产，剩余 1 万吨视市场情况 推进
		562.00	
至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5172.91			
项目投资金额 6,050.72 万元一并			
实施主体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			
目关产业子公司，而募投方案的基			
万元。			

018 年度募投计划中实施的动力总成项目，其中 Pack 部分用于购买存贷电芯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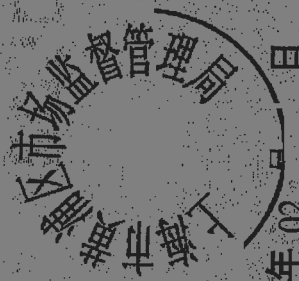
实施主体之一为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768.05 万元，公司存货变现后以自有资金退还至募集
金专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不约定期限

路61号四楼



仅供由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火人: 朱建弟
十师: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编号: 310000006

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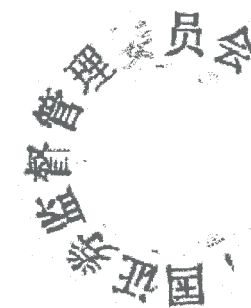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上海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96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效

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共

人

证时

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

国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丹华(3100006233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3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